

#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，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独立董事詹启军先生。
- 4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0,556,9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0,556,9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

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0,392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90,556,93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392,968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5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同意，超过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90,556,93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392,968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5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392,968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392,968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 
180,163,962股，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木明律师、胡耀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14）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